

高山族史研究

陈国强、田富达 著
林瑶棋、周立方

中国人类学学会编印
1999年10月1日出版

PDG

本书系“高山族现代化与文化变迁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承全国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会赞助研究经费。特此志谢。

“高山族现代化与文化变迁研究”

课题负责人 陈国强

1999年10月1日

目 录

序	田富达(高山族)	(1)
前言		(3)
第一章 高山族的来源与名称问题		
第一节 高山族的来源——从闽越族到高山族		(5)
第二节 高山族的名称		(15)
第二章 台湾高山族的分布		
第一节 30个山地乡的情况		(23)
第二节 25个平地乡镇的情况		(35)
第三节 都市高山族的分布		(47)
第三章 考古学发现的先民:左镇人、长滨文化和新石器诸文化的主人		
第一节 左镇人		(52)
第二节 长滨文化主人及其文化		(57)
第三节 台湾新石器诸文化的主人		(61)
第四章 历史文献记载的先民:闽越族、山夷、流求人		
第一节 闽越族		(72)
第二节 三国时代的夷州和山夷		(81)
第三节 隋代的流求人		(87)
第五章 明代的东番夷(高山族的直接祖先)		
第一节 东番夷的分布和生活文化特点		(93)
第二节 郑成功收复台湾前后的高山族		(95)
第六章 清代的“番族”(高山族的直接祖先)		
第一节 清代“番族”的分布及其社会文化特点		(108)
第二节 康熙时期及姚莹、刘铭传治理“番族”及其贡献		

.....	(115)
第七章 日据时代:妄加改称为“蕃族”、“高砂族”	
第一节 日本对高山族的妄加改称	(127)
第二节 高山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131)
第八章 光复后的台湾高山族	
第一节 关于“山胞”与“台湾原住民”名称的由来	(140)
第二节 台湾设置“山地行政区”,建立行政管理机构	(143)
第三节 台湾错误的民族政策	(151)
第九章 祖国大陆上的台湾高山族及其贡献	
第一节 大陆的台湾高山族人口分布	(158)
第二节 政治上翻身当主人	(162)
第三节 经济上的发展	(165)
第四节 文化体育与艺术医疗	(167)
第五节 探亲交流活动	(171)
第十章 大陆上的民族调查与识别	
第一节 中国的民族调查	(176)
第二节 解放后大陆上的民族调查与识别	(182)
第三节 台湾高山族有待识别	(194)
第十一章 高山族的传统生活特点	
第一节 高山族的原始水上交通	(211)
第二节 关于苎麻的处理和捻线的手艺	(223)
第三节 高山族的原始纺织技术及衣饰	(224)
第十二章 高山族的传统文化特点	
第一节 高山族的民间文学	(234)
第二节 高山族的原始宗教	(244)
结束语	(257)

序

《高山族史研究》是祖国台湾原住的少数民族历史发展的研究,祖国同胞把台湾先于汉族居住台湾的少数民族,均概称为高山族。在台湾前称为“山地同胞”(简称“山胞”),又分为“山地山胞”与“平地山胞”两种;现台湾称为原住民。高山族原包括阿美人、泰雅人、排湾人、布农人、鲁凯人、卑南人、赛夏人、邹人、答悟人(日人误记为“雅美人”)等九支(以人口多少为序)和平埔人等(包括噶玛兰人等十支),与祖国其他 55 个民族具有同样平等的政治地位。

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将先民与后裔分开,书中认为不仅考古发现的左镇人、长滨文化以及诸新石器文化的主人,而且文献记载中的闽越族、三国时代山夷、隋代流求人均为高山族先民,经过唐、宋的大融合,至明代的“东番夷”和清代的“番族”,才是高山族的直接祖先。

对以上各种人的社会文化分析和讨论,可见高山族文化的由来及现代化,这就是我读本书后的结论。

我从 1956 年就和陈国强教授熟悉,他很关心高山族,他师从我国著名人类学家林惠祥教授,在林惠祥教授著《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当时称高山族为番族,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1930 年版)的基础上,陆续和我编写了《高山族》(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高山族民俗》(民族出版社 1995 年版)。又编写了《高山族神话传说》(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骨肉同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郑成功与高山族》(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高山族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高山族文化》(上海学林出版社 1988 年版)、《台湾高山族研究》(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百越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台湾少数民族》(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高山族风情录》(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7 年版)、《闽台考古》(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等书。

陈国强教授除书斋学习外,还注重社会调查,他在1996年4-6月应“台湾省各姓渊源研究学会”邀请至台学术交流,他在该会理、监事的陪同下,到高山族各地区调查其姓名,被誉为“大陆学者到高山族地区第一人”。

高山族究竟是一个民族或包括有几个民族,其名称应该如何确定,有待学者进一步研究解决。

田富达(高山族泰雅人)

写于北京

1999年9月1日

前 言

1949年厦门解放后,我和刘世兴同学到厦大才第一次见到了林惠祥教授。1949年在厦大历史系三年级,我选修了林惠祥教授的人类学通论和考古学通论。由此,我对人类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四年级的时候,我的毕业论文《中国文化的起源》即由林惠祥教授指导。在这期间,我拜读了林惠祥教授的著作,包括《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一书。

在《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的基础上,我和田富达、田珏、林嘉煌等同志陆续编写了有关高山族的一些图书,包括我自己编著的《高山族神话传说》(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骨肉同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郑成功与高山族》(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台湾高山族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高山族风情录》(四川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与田富达同志合著《高山族》(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高山族民俗》(民族出版社1995年版);和田珏同志合著《台湾少数民族》(江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与林嘉煌同志合著《高山族文化》(学林出版社1988年版)。我还带头编著《高山族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与蒋炳钊、吴绵吉、辛土成合著《百越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与叶文程、吴绵吉编《闽台考古》(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我还写有《百越族与台湾原住民》一书,交台湾幼狮出版公司出版。

我编著以上诸书的目的,是介绍台湾高山族的情况,为祖国统一大业服务。因此,我将民族本身的前身和先民后裔分开;第二,高山族的独特文化,其先民就已据有;第三,现代高山族继承了先民的文化特点,他们今天的文化特点与传统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需要从传统文化去了解它。

本书承田富达同志(高山族泰雅人)写序,承陈世杰同志绘制

地图。本书初稿执笔人由陈国强负责前言和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由田富达负责第八章及第十一章第二节；由林瑶琪、陈国强负责第二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由田富达、陈国强负责第十一章第一、第三节；由周立方、陈国强负责第九章和第十章。

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刘朝晖、张宏明、李文睿和硕士研究生余丰同学、吴天发处派来的许锦雄同志协助整理、抄写、校对部分书稿。最后由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石奕龙教授通校全部书稿。合应一并致谢。

第一章 高山族的来源与名称问题

第一节 高山族的来源——从闽越族到高山族

台湾,祖国的宝岛,与福建隔海相望,闽台两地中隔台湾海峡,在探讨两地古代人类和旧石器发现以前,应先了解台湾海峡的海底地貌及其演变。

台湾海峡属于亚洲大陆板块,包括台湾岛中西部、台湾海峡和福建大陆等都属于大陆型板块,即属于大陆边缘地壳,易受挤压作用而产生断裂,几条冲断层把地块分成一些小板块,构成了台湾中央山地、台湾西部平原盆地、台湾海峡海底断裂和裂谷、台湾海峡海底盆地和福建东部的隆起带。

台湾海峡海底地貌总的特点是:以台湾浅滩为界,分海峡为南北两个部分:浅滩以北,属于东海大陆架的一部分;浅滩以南,属于南海大陆架的一部分。海底水系流向大多自西向东,海峡的南北两端较深,北部一般不超过 100 米,南部可达 400 米,而中南部较浅,即自东山岛至澎湖列岛一带水深仅 40 米左右,有的仅 10 多米。^①

在远古时代,台湾海峡历经演变:早在第三纪末,发生喜马拉雅造山运动,台湾褶皱隆起,带动台湾海峡和福建海岸迅速上升,这时福建与台湾分离,沉淀上新统。在第三纪末、第四纪初,台湾海峡南部和福建东南沿海的漳浦县佛昙镇至龙海市港尾镇一带,有玄武岩喷发,形成澎湖列岛和玄武岩台地。台湾海峡作为原始东海盆地的一部分,海峡南部就是东海盆地的南缘,台湾浅滩是东海盆地与南海盆地的海底分水岭。

福建与台湾的古代人民,据文献记载是百越族的一支——闽

^① 林观得:《台湾海峡海底地貌的探讨》,《台湾海峡》第 1 卷第 2 期,1982 年 12 月。

越族。

中国古代生活在东南地方的民族是百越族,他们主要生存的时代约在西周至汉代(公元前1600年至公元期间)。商朝的蛮或荆蛮大概也包括了古越人或其先民在内,至于东南地区发现的众多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却是百越民族先民的。考古文化不等于民族文化,这些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主人,只是后来百越民族的先民。西周时,百越族与华北的华夏人不同,他们在东南地区有越、于越等。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越族最先进的一部分人在江苏、浙江一带建立了强大吴国和越国。战国晚期,有扬越和百越的记载(扬越指分布在扬州地区的越族,即今淮南、长江下游及岭南的东部地区,有时也扩大包括了整个岭南地区。百越是对当时分布在东南各地越族的泛称)。越族冠以“百”字,内部又“各有种姓”,应该是包括若干个民族集团,或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史称:“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到秦汉时,有“北方胡,南方越”之称,可见百越族已与华夏族齐称。到汉代,东南和南部地区的越族形成几个较强的政治中心,像浙南的东瓯,福建、台湾的闽越,广东的南越,广西的西瓯骆越等。汉武帝征服南方诸越后设立郡县统治,百越的名称就在历史记载中消失了,百越的子逐步融入汉族与其他有关少数民族中。由以上越族简单的发展史可见:百越民族在历史的上下限应为商代至汉代(即公元前1600上至公元前后的1600年间)。在此期间,应为百越族的先民;在此以后,应为百越族的后代或其成分,不可等同百越民族。

台湾发现的古人类化石和旧石器,把台湾历史推前至3万年前,这就是台南左镇乡菜寮溪发现的“左镇人”和随后的“长滨文化”主人。他们都是台湾旧石器时代后期居民,也是百越族的先民。到新石器时代,台湾发现的“大坌坑文化”、“圆山文化”和“凤鼻头文化”主人与百越族的存在是同一时期的。

据《太平御览》卷七八〇“东夷”引沈莹《临海水土志》载:“众山夷所居,山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又据《太平寰宇记》卷九八记载“夷州四面为溪,顶有越王钓石在焉”。可见台湾和福建都是闽越族居住地。

高山族的先民自从3万年前旧石器时代后期以来，一直在台湾生息、繁衍、劳动。自文献记载看，关于台湾的古名称，学术界意见不一，如岛夷、岱员、瀛洲、东鯤、夷州等。我认为只有夷州才是指台湾。

关于岛夷，《禹贡》载：“淮海惟扬州，岛夷卉服，厥篚织贝，厥包桔柚锡贡，沿于江海，远于淮泗。”有的学者根据《禹贡》中载有“岛夷皮服”、“岛夷卉服”，认为北方和南方（以台湾为中心的东南岛屿）的民族，并认为卉服、篚、织贝是指苧麻衣、圆篚、贝珠衣和后来台湾高山族的特点相似。实际上，岛夷并不是台湾。胡渭《禹贡锥指》已认为岛夷是指日本。梁嘉彬、张崇根也著文指出：岛夷之古字，原文作鸟夷，古音鸟与州同，应指崇拜鸟图腾的少数民族；鸟为泛称，非专指一地，且《禹贡》说“沿于江海”，绝不是指台湾一地。^①同时，从台湾当时的生产水平看，也不可能到大陆来“锡贡”，其理甚明。

关于岱员，《列子·汤问》载：“渤海之东，不知几亿里，有大壑焉，实无底之谷，其下无底，名曰归虚，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舆，二曰员峤，三曰方壶，四曰瀛洲，五曰蓬莱。其山高下周旋三万里，其顶平处九千里，山之中相去七万里。”有的学者根据字音相近，认为五山中的岱舆、员峤的首字合为“岱员”，与今日“台湾”音近，就是指台湾。实际上，《列子》所记五山场均在渤海之东，并不是指台湾；而且今日“台湾”一名，应来自古代安平的大湾或高山族的一支“台窝湾”名称，与岱舆、员峤毫无关系，所以说岱员也不是台湾。

关于瀛洲，《史记·秦始皇本纪》载：“齐人徐市（按：即徐福）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请得斋戒，与童男女求之。于是遣徐市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有的学者认为瀛洲就是台湾。实际上，这仅是推测而已，因为台湾从来就没有徐福带童男女来到的传说，又缺乏其他，所以瀛洲也不是台湾。

关于东鯤，首见于《汉书·地理志》：“会稽海外有东鯤人，人为

^① 张崇根：《岛夷、东鯤补证》，《贵州社会科学》1981年第3期。

二十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后来，在《后汉书》中，则东鯤与亶州、夷州并提。《后汉书·东夷传》载：“会稽海外有东鯤人，分为二十余国。又有夷州及亶州。传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将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蓬莱神山，不得。徐福畏诛不敢还，遂止此州。世世相承，有数万家。人民时至会稽市。会稽东治县人有人海遭风，流移至亶州者，所在绝远，不可往来”。

上述材料提到东鯤、夷州，亶州林惠祥教授认为：“徐福所止盖为亶州而非夷州，夷州为台湾，而亶州即为今之琉球。”^① 中外学者大多承认夷州为台湾，如胡渭《禹贡锥指》附凌纯声教授和日本市村瓚次郎、白鸟库吉、和田清等，也认为夷州才是台湾。但也有认为东鯤是台湾的，如罗香林《古代越族的分布》中认为：“东鯤即今台湾澎湖琉球等地，盖即闽越一部分。”^② 前几年，对这一问题曾展开不同意见的争论。^③ 我也认为：东亶、亶州都不是台湾，只有夷州才是台湾。

《汉书·地理志》只提到东鯤人，《后汉书·东夷传》则除东鯤人外，还将东鯤、夷州、亶州并列，明显是指三个地方。从所说内容显示，东鯤不是台湾，夷州才是台湾。因此，东鯤人不是台湾古民族，只有夷州人才是台湾古代居民，也是高山族的先民。理由如下：

第一，从地理方位看，东鯤、夷州、亶州位置是不同的，东鯤“在会稽海外”，即今浙江的外海中，既然没有指明方向，则应是泛指东北、东、东南地方，在这广阔的海面上，能有“二十多国的地方”，应该是在会稽东方的日本南部。据《后汉书·东夷传》及《三国志·魏志》载：倭（按：指日本）“凡百余国”，“通于汉者仅三十许国”，其余七十余国应包括东鯤人的二十余国。从地理位置推论，应在日本东南的九州、四国等地。亶州“所在绝远”，也没有指明方向，认为可能指今菲律宾群岛是道理的，但不是可能指台湾。只有夷州，虽然也没有指明方向，但结合《三国志》、沈莹《临海水土志》所述夷州

① 林惠祥：《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第92页。

② 罗香林：《百越源流与文化》，第49页。

③ 周维衍：《台湾历史地理中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78年第10期；陈碧笙：《略谈台湾历史地理中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1979年第6期；施联珠：《略谈台湾历史地理的几个问题》，《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第3期。

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应该是台湾。

第二，从徐福传说看，《后汉书》述及徐福和童男女入海，求蓬莱神仙不得，“遂止此州”的传说，现在广泛流传于日本，台湾则没有徐福的传说。1887年（光绪丁亥），陈家麟东渡日本著《东槎见闻录》，书中提到“徐福墓在熊野新宫旧城东田垄中，有二樟树极老，碑面题‘秦徐福之墓’五字，南龙公所建。五代一览云：‘徐福东来，在孝灵帝六年’。正史无所见，不知其何据也。距墓二三町，田间又有小陇七，相传徐福从者坟，又距此东数里有徐村，为徐福东来系船处。又闻往年有穿福墓得铜器者，其人归即热病，大恐，复埋之，福所赏鞍轡今藏熊野社神库。福墓北有一孤峰，呼为蓬莱山，其旁有福祠，今已颓圯。”^① 1929年夏报载：“日本华侨鲍振青君者，发现徐福墓于日本最南角和歌山县新宫町地方，由神户搭轮经大阪湾，及歌埔、纪伊，水道一日夜抵熊野地上陆，则新宫町在焉，徐福之墓即在此地。墓地面积凡四亩余，有石碑一，墓旁有徐福从者墓二。熊野一名蓬莱，中有徐福祠在焉。土人善捕鲸，其术为徐福所传授，又有徐福纸，亦为徐福所发明。”“又闻徐福有古镜，宝剑、戒尺之物，遗为日本传国之宝。日本之纸，有名为徐福纸者，即为徐福所发明，则徐福之有功于日本，可见一斑。民国十九日人举行徐福东渡二千年祭，并为修葺祠庙，其纪念这盛，实有由来。”^② 以上徐福传说及遗址均在日本，台湾则无此传说。

第三，从“分为二十余国”及“岁时来献见”看，《汉书》说东鯷二十余国，以岁时来献见，可见已具有相当高的生产力和海上交通工具，这个条件也应在日本，而不是台湾。据《三国志》、《临海水土志》所载夷州与山夷的生活，还停留在较原始的状态，他们既没有如史载分为二十余国，也没有看到能够经常朝贡的物产，甚至也缺乏经常往来大陆的交通工具。据《临海水土志》说，夷州人民“分划土地人民，各自别异”，还使用石器，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十十五五共食之”，他们“取生鱼肉杂贮大器以卤之，历日月乃啖食之，以为上肴”。这种原始简陋的生活，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供进贡的。而

① 《小方壺輿地丛钞》第10帙。

② 稽嘉青编：《中日历史战史》，第37、39页。

且石器时代的海上交通也只有原始的独木舟，依靠独木舟经常横渡波涛汹涌的台湾海峡前来进贡，也是很难想象的，应该说是不可能的。

第四，从名称上看，《后汉书》已将东鯪和夷州分别开，首先提出夷州这一名称，虽然对夷州和其上人民生活没有具体描述，但后来《三国志》、《临海水土志》所记夷州，名称是一致的。而它们对夷州人即山夷的社会生活有详细介绍。三国离东汉时间不远，应系指同一地方，即指台湾和台湾古代居民。故过去唐章怀太子注《后汉书》夷州时，就直接引用：“沈莹《临海水土志》曰：‘夷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土地无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溪，人皆髡发穿耳，女人不穿耳。土地饶沃，即生五谷，又多鱼肉。有犬，尾短如麋尾状。此夷舅姑子妇卧息共一大床，略不相避。地有铜铁，唯用鹿觥为矛以战斗，磨砺青石以作矢鏃。取生鱼肉杂贮大瓦器中，以盐卤之。历月所日，乃啖食之，以为上肴。’”此外，《资治通鉴》记吴孙权遣卫温等求夷、亶二州的事，也注引了这段文字。这就是证明东汉夷州和三国夷州是同一地方，都是指台湾。

因此，我认为秦汉的东鯪和夷州不同，也不能说是“由东鯪演化成夷州”，秦汉的东鯪不是台湾，夷州人即山夷，是继闽越之后，台湾古代人的名称，也是高山族的先民。

到三国时代，据沈莹《临海水土志》记载，称台湾为夷州，称高山族为山夷。沈莹的《临海水土志》在宋代全书已佚失，仅在《后汉书》注和《太平御览》里有摘录转载。《后汉书》卷八十五《东夷传》注引沈莹《临海水土志》有关夷州的记载简略，注文如下：

“夷州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土地无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溪。人皆髡发穿耳，女人不穿耳。土地饶沃，既生五谷，又多鱼肉。有犬，尾短如麋尾状。此夷舅姑子妇卧息共一大床，略不相避。地有铜铁，唯用鹿格为矛以战斗，磨砺青石以作弓矢鏃。取生鱼肉杂贮大瓦器中，以盐卤之，历月所日，乃啖食之，以为上肴。”

《太平御览》卷七八〇引沈莹《临海水土志》叙东夷云：

“《临海水土志》曰：夷州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土地无霜

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溪,众山夷所居。山顶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此夷各号为王,分画土地人民,各自别异。人皆髡发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种荆为蕃障。土地饶沃,既生五谷,又多鱼肉。舅姑子妇卧息共一大床,交会之时,各不相避。能作细布,亦作斑文布,刻画其内,有文章以为饰好也。其地亦出铜铁,唯用鹿觔矛以战斗耳。磨砺青石作矢镞、刀斧、环贯、珠珰。饮食不洁,取生鱼肉杂贮大器中以卤之,历日月乃啖食之,以为上肴。呼民人为‘弥麟’。如有所召,取大空材,材十余丈,以着中庭,又以大杵旁舂之,闻四五里如鼓,民人闻之,皆往驰赴会。饮食皆踞相对,凿木作器和稀糟状,以鱼腥肉臊安中,十十五五共食之。以粟为酒,木槽贮之,用大竹筒长七寸许饮之。歌似犬嗥,以相娱乐。得人头,斫去脑,驳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须眉发,编贝齿以作口,自临战时用之,如假面状。此是夷王所服。战得头,着首还,于中庭建一大材,高十余丈,以所得头差次挂之,历年不下,彰示其功。又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与作夫妻,同牢而食。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齿。”

到隋代,称台湾为“流求”,称高山族为“流求人”。据《隋书》卷八十一《流求传》记载,流求“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上述“山夷”与“流求人”是闽越族的后代,也是今日高山族的先民。

随代以后,台湾和高山族的名称分不开,唐代有“流求人”、①“流球人”、②“留仇”和“流虬”人。③宋代除“流求”④外,还有“毗舍邪”⑤。元代除“琉求人”⑥、“流求”⑦人外,还有“毗舍耶”。⑧

① 李延寿:《北史》卷九四。

② 杜佑《通典》卷一八六。

③ 张鷟:《朝野金载》。

④ 郑樵:《通志》卷一九四;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五;李昉:《太平御览》卷七

八四;赵汝适:《诸蕃志》卷上。

⑤ 赵汝适:《诸蕃志》卷上。

⑥ 托克托:《宋史》卷四九一。

⑦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二七;汪大渊:《岛夷志略》。

⑧ 汪大渊:《岛夷志略》。

明代有“鸡笼山”人^①、“鸡笼淡水”^②、“东番夷”^③等。明末清初称为“土番”或“番族”^④。直到17世纪,高山族仍然是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生活,直到17世纪以后,才有一部分飞跃进入阶级社会。^⑤

据陈第《东番记》记载,明代东番夷“起魮港、加老港,历大员、尧港、打狗屿、小淡水、双溪口、咖喱林、沙巴里、大帮坑,皆其居也。”这是指台湾西南部地区,在台湾北部的鸡笼、淡水也是高山族的居地。在唐代经过民族大融合后,在百越族后代——流求人的基础上与大陆来的汉族等,及从南洋来的马来人等,融合形成成为“东番夷”。这是高山族的直接祖先。

清代的番族又分类“熟番”和“生番”,也分为高山番与平埔番,这是高山族名称的来源。文献上又分为“野番”、“生番”和“熟番”,客观上反映了高山族各地区的原始社会发展不平衡,部分“熟番”在汉人的影响下,逐步发展而进入封建社会阶段。

(一)“野番”:“野番”生活在深山野林中,过着“巢居穴处,血饮毛茹”的生活。他们“长仅三四尺,语与外社不通,见人则升树”。“食息皆在树间,非种植不下平地。”但从他们已有种植、农耕和村庄这些看,至少也应处于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

(二)“生番”:清代高山族“内附输饷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生番”主要从事狩猎,辅以农耕。他们打猎使用标枪弓箭,有铁铤,仍是集体打猎,猎物归全社会集体所有,但猎获者有部分特权。农耕只会种植芋薯等块根类植物,农具只有小锄与短刀,不知用牛耕,收获物归集体所有。如收芋时,“集一社之众”共吃,是原始氏族公社平均分配的具体写照。已知畜养牛鸡犬豕等。“生番”不会冶铁铸铜,使用铁铜器多从汉族地区输入,能用简单的平地腰机织“达戈纹(麻布)”,衣服也有用兽皮的,较简单。“生番”通过“熟番”或直接与汉人“互市”,他们有的沿海乘艚舸(独木舟)载鹿脯、通草、水藤等土产,换取汉人的生活用品,尤其喜欢铁及铅子火药。

① 王鸿绪:《明史稿》卷三〇二。张廷玉:《明史》卷三二三。《续文献通考》卷二三七。《续通典》卷一四七。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九九。

② 张燮:《东西洋考》。

③ 陈第:《东番记》。

④ 杨英:《从征实录》。

⑤ 陈国强:《十七世纪高山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厦门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

在社会组织上，“生番”有的还处于母系氏族的外婚家族，有的则正处在从母系向父系氏族过渡状态。在“生番”的一些村社（部落）中，酋长过着剥削的生活，如傀儡山各社“小番栽种黍米薯芋，土官抽十分之二；至射猎麋鹿山猪等兽，土官得后一蹄”。而在卑南觅诸社中也同样，“有犯上及获兽不与豚蹄，以背叛论，即杀之”。酋长还在衣饰、文身、宴会、礼仪等方面，与一般成员有了差别。

由此可见，“生番”还处于原始社会阶段，但他们已产生了贫富分化及等级差别。

（三）“熟番”：“熟番”多居住平地且接近汉人，经济发展较进步，以农耕为主，处于锄耕向犁耕过渡中。少数村社如大杰颠、新港、卓猴、崩山和后垵等社，耕种技术及器械等和汉人相同。“熟番”已有升、斗、尺、秤等用具，与汉人交易。

由于生产和交换的发展，“熟番”的贫富分化也比较明显，既出现了富有的家庭，同时也出现了贫穷的人流落到城市当乞丐的现象，也有贫穷者给富有者当佣工的现象。私有制的发展，导致了原始氏族社会的解体。

由于清代称高山族为“番族”，我国学者在解放前也沿袭着称高山族为“番族”，（如林惠祥《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一书，也同样将高山族称为“番族”）也由于高山族的先民的曾被称为“山夷”（三国时代沈莹《临海水土志》）和清代被称为高山番，故解放后，我们将其统一称为高山族。

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占据台湾的 50 年中，妄自将高山族改称为“蕃族”，假意说清朝称高山族为“番族”不好，因为“生番”二字有野蛮的意思，应引用古书，改用“蕃殖”的“蕃”字较妥当，并在公文中通用此名称。在日本占据台湾的 50 年中，日本侵略者普遍把高山族称为“高砂族”和“蕃族”。1941 年，太平洋战争发生后，日本侵略者曾强迫、组织高山族青年到南洋去当炮灰，称为“高砂族义勇队”。“高砂族”这名称引起全体高山族人民无比的愤怒和坚决的反对。

日本侵略者除了称高山族为“高砂族”、“蕃族”外，对高山族内部也分别有不同的称呼，这些名称记载在当时日寇“台湾总督府”和一些“学者”的调查报告和研究论文中，说法也极不一样。在“熟